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案係本府前於「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內配合「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公告實施，於新編號第 17 案調整道路兩側衍生之畸零土地及軍方土地為適當分區及用地，惟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附帶條件期限內整合完竣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故本府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公告實施「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案」內將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惟考量本案周邊社區仍有新增道路需求，且為維護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重新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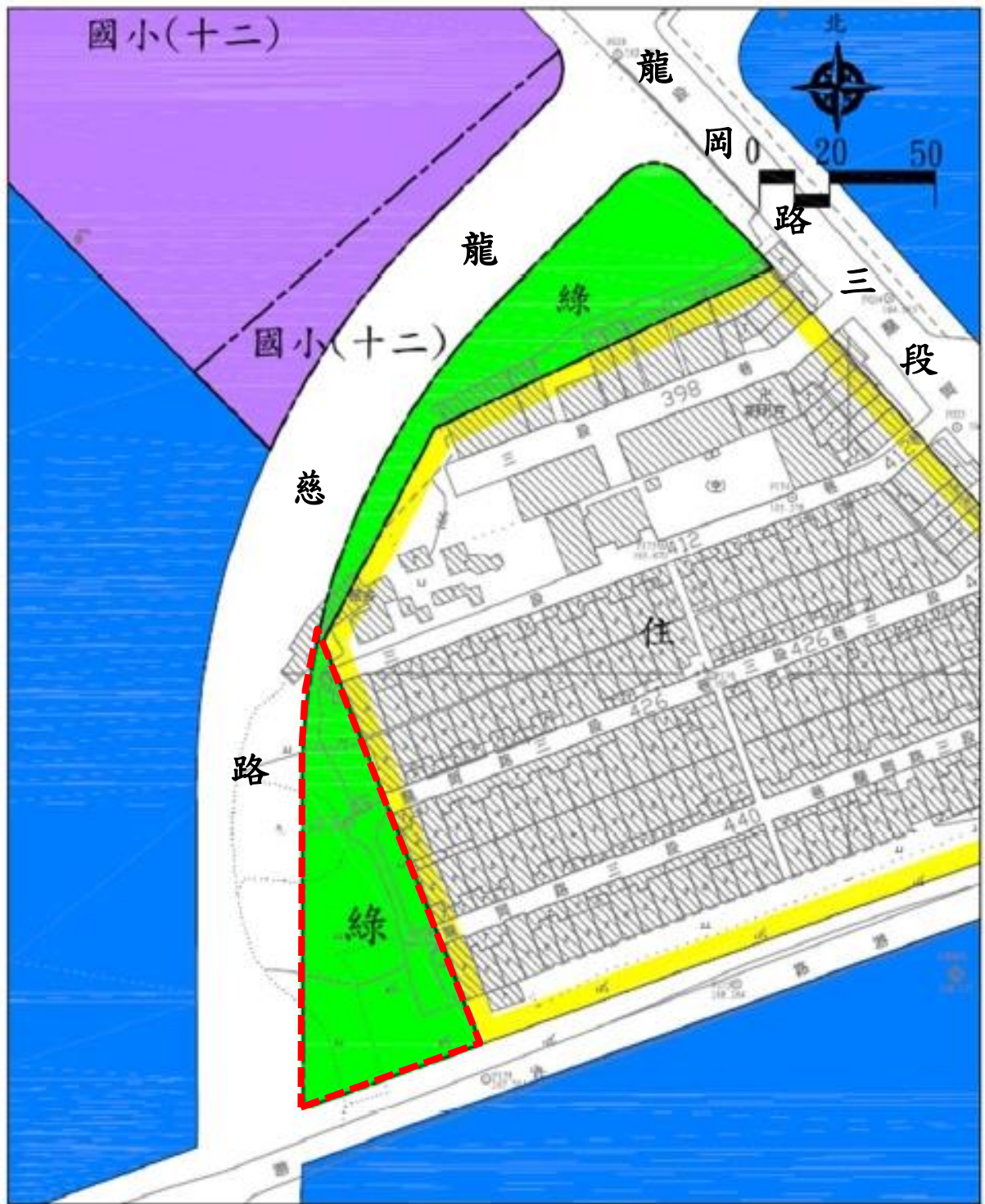
另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座談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4 謝小姐)。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發展局網站  
下載，網址：<http://urdb.tycg.gov.tw>

112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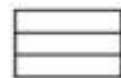
住

住宅區



文小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機

機關用地



綠

綠地用地

本案計畫範圍圖